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4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告 東泓霖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明徽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林 修 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儀